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暫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黃凱健

代 理 人 康皓智律師

江亭慧律師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高韻萍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 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余巧瑄